

如何实现收费更透明、监管更到位、安葬更生态？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看点解析

1月7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这是原条例自1997年7月21日施行以来的全面修订，将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殡葬活动、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修订后的条例有何重要变化？回应了哪些民生关切？将如何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

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

新修订的条例最核心的原则要求，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通过多项制度设计保障公益属性落地。

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城镇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6000余个，覆盖80%以上区县的省份达29个；取消各类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2.32万项……近年来，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系统部署、精准落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但同时，个别地方还存在相关政策公益导向不足、行业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

“原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没有明确殡葬事业的公益属性，使得其在法律根源上未得到充分强化和刚性约束。”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解志勇说。

为此，条例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置于立法目的之首，成为统领后续所有管理的总纲。为落实公益属性，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严格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殡葬设施管理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设计。

首先，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条例规定，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通过国家清单形式明确了遗体接运、

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和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基础项目；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地区殡葬服务基础项目，给予地方必要的实施弹性。同时，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其次，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条例要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制定；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制定，非基础项目的收费价格同样依法实行严格管理。另外明确，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在强化殡葬设施管理方面，条例规定，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同时，条例在殡葬设施的用地、建设、投入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这意味着，未来增量的殡葬服务机构，将全部由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不走将殡葬服务简单推向市场的路子。”邓志华说。

看点二：

建立殡葬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殡葬活动链条长、涉及部门多。加强多部门综合监管，是解决职责交叉与监管真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谁来监管”的问题上，条例总则中明确了殡葬管理涉及的各有关职能部门。不仅确立了民政部门的主管职责，更首次列举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

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或协同义务，推动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认为，“强化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能够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

围绕“怎么监管”，条例增加“监督管理”专章。其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涵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部门间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配合。同时，还引入了信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多种现代治理手段。

比如，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等。

“这不仅丰富了监管工具，还构建了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的机制。”解志勇认为，系列举措把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构成了立体化、常态化监管网络，将确保公益属性在行业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维护。

此外，强化法律责任，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殡葬管理秩序。条例第七章为“法律责任”，相比于原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了行政处罚措施，加强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等多种手段运用，将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看点三：

培育文明现代殡葬新风尚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祭祀，既顺应环保趋势，也符合“厚养礼葬”、文明节

俭的美德。

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节地生态安葬，制定推进骨灰海葬、生态安葬等相关政策标准，整治硬化大墓、豪华墓，取得阶段性成效。条例的此次修订，不仅将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纳入基础项目清单，还在管理方针中明确坚持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

比如，条例明确，“倡导使用绿色环保殡葬用品，减少墓地石化、硬化”“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等，并进一步提出“对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实施生态安葬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其次，条例还明确，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等。

据民政部统计，2025年清明节假期全国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群众超5433万人次，选择绿色低碳祭扫方式的群众占比约66%；全国1500余个网络祭扫平台服务群众92.75万人次。

然而，当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云上缅怀”时，网络祭祀商业化、低俗化现象时有发生，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攀比等陋习也仍然存在。

为此，在基层治理上，条例重视发挥村（居）委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并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在服务引导上，对诱导大操大办等行为作出明确规范和限制，并要求网络祭扫服务平台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加强逝者信息保护，杜绝诱导消费等，确保丧葬服务符合文明节俭导向。（据新华社）

市场监管总局细化认定尺度
严查产品质量检验造假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细化认定尺度，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并按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明确五类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进一步细化违法情节的认定尺度，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清晰、统一的裁量指引，有助于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精准度与威慑力。

这五类情形包括：因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被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两年内因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在儿童用品、道路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保温材料、实施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等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领域，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2份以上，或在各类产品质量检验领域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上的；造成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大检验检测领域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检验检测机构造假行为，查办违法案件4221起，撤销（吊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403张。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落地
1万元以下的逾期记录已不在信用报告中显示

■新华社记者 吴雨 胡旭 李杰

今年伊始，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落地，你的个人信用报告更新了吗？

近日，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在规定时间内还清贷款的人发现自己的个人信用报告已经更新，1万元以下的逾期记录已不在信用报告中显示。

“新年新气象，从信用报告更新开始！”在四川自贡做瓷砖生意的张先生告诉记者，2021年因为经营困难，他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额度不大且已结清，但因为有逾期记录他很难在银行获得贷款。今年初，他惊喜地发现信用报告已经更新，逾期记录不再显示，“贷款资金有眉目了”。

去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显示。

这几天，已经有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晒出了个人信用报告的“对比图”。

一位山西网友去年9月份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她有2个账户发生过贷款逾期，但这两笔逾期贷款已分别于2024年4月和2025年6月结清。2026年1月1日更新的报告则显示，贷款“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变为了“-”，这表示此前2次逾期记录已不再显示。

在甘肃临夏州，东乡族群众马哈麦带着刚打印的征信报告，来到甘肃银行临夏分行准备办理个人住房贷款。

“去年底我还不敢想贷款买房，因为我的个人信用报告上有好几笔逾期记录，今年这些已结清欠款的逾期记录不再显示，我的房贷也有着落了。”马哈麦说。

不过，也有个别网友表示自己的信用报告没发生变化。记者了解到，享受此次政策需要符合一定条件：

从时间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从金额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借款人了解政策后第一时间还清了欠款，迫切想知道个人信用报告何时更新。

根据政策安排，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通常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也就是说，如果在2026年1月还清欠款的，相关逾期信息在2月底前即可展示为正常还款状态。

记者了解到，此次政策设置了3个月宽限期，个人逾期债务结清的最后

时限是2026年3月31日。

“这几天才听说修复信用有新政策，想趁着宽限期攒些钱，赶紧把之前信用卡的逾期欠款还上。”在重庆打工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目前有3笔逾期欠款，政策宽限期为他筹措还款资金留有空间。

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胡姝提醒借款人，政策有着严格的适用边界，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借款人必须足额偿还逾期欠款，不仅包括借款本金，还有借款利息、逾期罚息等其他费用。

在借款人积极筹措资金还款的同时，一些不法中介伺机而动，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高息垫资还贷”。

对此，专家提醒借款人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此落入债务陷阱。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安排，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为了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将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个人无需申请、无需操作，也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

若个人想要了解自身信用状况和政策适用情况，可以优先通过快捷、简便的线上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为此各家银行已经做好准备。

据介绍，工商银行已组织对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网点智能设备的信用报告查询功能进行全面“体检”，确保及时响应客户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需求。

记者从建设银行了解到，该行加强本行征信数据报送管理，将客户还款信息及时、准确地提供给征信系统，并在手机银行等多渠道新增“个人信用报告建行数据”自助查询功能。

戴炜提醒，借款人在偿还欠款时一定要与金融机构进行金额确认，并关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划扣延迟、银行卡账户状态异常等情况，以免金融机构未能及时收到还款而影响政策适用。

如果对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仍然存在疑问怎么办？

记者了解到，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置和提供了专项核查处理机制，公众可以通过贷款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征信中心咨询热线反映具体情况。征信中心受理后，将在30天内妥善完成核查处理。

两部门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平台规则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办法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进一步压紧压实平台责任。例如，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会员服务时单方面随意

变更平台规则损害会员权益等。

办法要求，平台在其平台规则中明确信息安全条款，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范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还规定了平台在信息公开、公开征求意见、过渡期设置、申诉渠道设置等方面的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

办法提出，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办法还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合规报告，主动开展合规自评。

事关平台规则和直播电商监管

两部新规提出哪些新举措？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进行标识，并持续向消费者提示。

此外，《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将私域直播纳入调整范围，要求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依法履行相应的平台经营者义务。

对“仅退款”“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进一步细化规范

朱剑桥介绍，《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聚焦突出问题，保障各方主体权益。针对平台“仅退款”、平台“罚款”、“会员降权”等问题，办法明确，禁止平台利用规则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罚款”、减损会员权益等行为，保障平台内商家自主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介绍，电子商务法已明确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列举“二选一”、只收费不服务、强迫低价倾销、强迫参与推广促销并收费等具体违法情形。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明确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列举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限制消费投诉举报权、“大数据杀熟”等典型违法情形。

直播电商监管新规出台
压实四类主体责任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

办法系统规定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包括身份信息核验登记、信息报送、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风险识别及处置、交易信息保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办法明确划定了行为红线，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

传、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销售或者提供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等。同时，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的义务，包括信息公示、核验实际经营者信息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实时管理直播间互动内容、事前合规审核、实施明码标价等方面。

办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在与直播间运营者的商业合作以及直播选品中履行必要的核验义务。

办法提出，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同时明确有关主体违法行为的管辖原则，对有关违法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规范管理

新华社发 王鹏作

进一步提升平台规则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平台企业是直播电商等网络交易活动中的重要参与者，直播电商行业包括多方主体，平台经营者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枢纽作用。

王丹表示，这两部规章围绕平台责任，将散见于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平台责任的规定进行归纳整合，并结合监管实际，在规章立法权限内进行细化完善。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平台应当持续公示平台规则或链接，规则内容应当清晰明了、便于阅读和

理解，并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收费、争议解决等重要内容。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采取负面管理措施的，特别是收取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充分告知理由和依据，并提供申诉渠道。消费者购买会员服务的，如果会员规则有变化，平台在消费者续费前应当充分告知会员权益的变化情况。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细化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管理、信用评价、违法处置、动态管控、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构建等方面的责任。